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魏閔慈

電話：22289111+54905

電子郵件：mingwei0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200704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\_112007043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2學年度數位學生證重點作業期程及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利推動數位學生證相關作業，請各校妥善進行親師生溝通，並配合重點工作期程辦理。高中職學校請於112年9月7日（星期四）前完成送出製卡作業，國中小學校請於112年9月20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送出製卡作業。

二、為配合本市交通卡「一人限綁一卡」之規定，選擇綁定本市交通乘車優惠於數位學生證之學生，於領取數位學生證後，請使用數位學生證搭乘本市大眾運輸工具以享有相關優惠。為避免學生因使用原有卡片而影響權益，請學校務必向學生及家長妥善宣導及說明。另請學校於收到卡片後盡速發放予學生，以維護學生使用權益。

三、相關數位學生證說明事項請參閱本市「數位學生證雲端卡務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stcard.tc.edu.tw/>）。

四、檢附本案期程表1份供參。

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(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(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除外)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電 2023/08/17 文  
11:50:24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